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雅婷

相 對 人 簡淑女

關 係 人 李文柱

李宗達

李雅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（附註：之後尚需繳納精神鑑定費用約一萬元，並應偕同相對人到場進行精神鑑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鄭筑尹